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10月8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（三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